

裁军谈判会议

CD/1390
16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4月15日埃及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签署之际通过的开罗宣言”案文

谨此转交1996年4月11日“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签署之际通过的开罗宣言”案文。

请将此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印发，不胜感激。

穆尼尔·扎赫兰(签名)
大使
常驻代表

开罗宣言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签署之际通过

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非洲国家于1996年4月11日在埃及开罗举行会议，

忆及1964年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一届常会通过之《非洲非核化宣言》，

并忆及1995年6月26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三十一届常会已通过条约的最后案文，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78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欢迎非洲领导人通过条约最后案文，

确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对核不扩散进程的宝贵贡献，

强调必须从非洲大陆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利益出发，在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方面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

庄严宣告，条约的签署进一步巩固了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目标在内的全球争取实现不扩散核武器的努力，也是对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极重要贡献；

请非洲各国尽快批准条约，使之能及时生效；

呼吁核武器国家和第三号议定书涵盖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的有关议定书；

强调以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等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可增进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呼吁核武器国家积极争取实现《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体现的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为此应立即着手谈判，争取拟出订有有效核查措施的协定，以期尽早彻底消除核武器；

决定条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至迟于生效后一年举行，并赞同在南非建立非洲核能委员会总部；

请联合国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大会1995年12月12日通过的第50/78号决议于1996年为实现本宣言的目标提供必要协助。

1996年4月11日,开罗

XX XX XX XX XX